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2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志松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訂之格式或記載方法補正上訴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

二、如上訴人補正第1項內容後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為之，除有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各款情形外，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如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，本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如嗣後就同一事由仍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該書狀不生效力，本院毋庸處理。爰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

二、如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補正後，原上訴狀雖載明上訴理由，惟未具體說明對原判決不服程度及欲廢棄之範

圍為何，致本院難以特定上訴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有上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如上訴人係對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第二審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